國法律
雜誌
3期目次
特別企劃—網路服務提供業者（ISP）之法律責任初探
初論網路平台之侵權行爲法律責任……蕭惠文
Viacom v. Google & YouTube著作權侵權案……鄭聖群・馮志炀・陳慶德・歐師維・吳雅貞
生命科學專欄
我國職業股東解決之道……邵勇維
專利強制授權與競爭制度之調和（下）……周伯翰
勞工請假規則之研析—從批判行政解釋出發……謝清風
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與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—保險法第一〇五條之適用與類推適用……吳光平
團法人
法律基金會
仁愛路3段136號13樓
7366#134
6486
9246890
出版有限公司
010年3月
書快報
THE NEWEST PUBLICATION
書推薦
定價580元
金迷—
經案例選粹
編
粹從前，金迷殷鑑不
浪淘盡多少雄心，貪
無盡壯志，隳惡江湖
限。追古撫今，不怕
豈容教訓燼成灰，
痛殷實。矧以刊頭所
紊亂紀，金融悖理。
益綑綁，衙門總是書
智公道還在與司法肉
正義依然遲來。是法
程，或制度的設計闕
說的庶民，宛若唐吉
旺吠巍然風車。
定價320元
的道德性
鄭戈◎譯
法哲學史上的重要
本《法律的道德》
到一席之地。它容
與道德兩者關係的
其法律理論增添了
關連……就探討人
法治這一點，本書
獻中的頂尖作品
到的深入見解，在
是……此書當值得
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N BOOK COMPANY LTD.
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
066 傳真：02-2706-6100
.wunan.com.tw
@wunan.com.tw
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395-3
060元運費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第 1480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2號解釋
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許司法獲得人民信賴
回顧98展望99 司法院將持續致力提升裁判效能
2.3 林信旭／準現行犯逮捕後之附帶搜索（上）
4. 板院、嘉院提供學生到院實習 圓滿結訓
司法院鼓勵法官參與大學專業課程
雲林地院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聯合座談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2號解釋

攜逾1萬美元等值外幣出入境未申報 沒入逾額 合憲

管理外匯條例等符財產權保障及比例與法明確性原則 財部92年令應予修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2月12日舉行之第1352次會議中，就：

（一）張○居爲管理外匯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3711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28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、第24條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2年3月21日台財融(五)字第0925000075號令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；

（二）黃○華爲管理外匯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959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3171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、第24條第3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；

（三）林○楨爲管理外匯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310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2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管理外匯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672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、第24條第3項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2年3月21日台財融(五)字第0925000075號令，關於攜帶外幣出入國境須報明登記，違反者應予沒入之規定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尚無牴觸。

事實摘要

（一）張○居聲請案

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4月間擬搭機出境時，被查獲攜帶日幣4,000萬元。因聲請人未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據實申報，當場發還免申報等值美金10,000元之日幣外，其餘依規定沒入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、行政訴訟後，認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。

（二）黃○華聲請案

聲請人97年10月搭乘班機入境，遭查獲未依規定申報之港幣現鈔485,100元，認聲請人違反管理外匯條例規定，當場發還免申報之港幣外，其餘依規定沒入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後，認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。

（三）林○楨聲請案

聲請人於94年12月間搭乘班機入境，遭查獲人民幣現鈔20,000元及未依規定申報之港幣現鈔1,600,000元，認聲請人涉及違反管理外匯條例。當場發還免申報之港幣外，其餘依規定沒入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後，認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違反憲法，聲請解釋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協同意見書、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

▲賴院長於2月22日與行政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會餐，感謝各委員大力協助行政訴訟法修法工作，並請益相關專業問題。

一元復始萬象新

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許司法獲得人民信賴



▲賴院長主持司法院及所屬台北地區機關99年新春團拜，勉勵同仁持續精進各項司法業務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22日上午舉辦司法院及所屬台北地區各機關99年新春團拜，賴院長以去年一整年司法院與各法院在法案推動、積案處理上的成效，感謝所有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認眞努力。

賴院長並期許新的年度各項重點工作皆能順利推展，包含持續進行刑事訴訟法修法，打造堅強的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，以保障人民的權益；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完成立法程序，讓被告能享有迅速而公正審判的權利；繼續推動法官法，健全人事制度；行政訴訟法的修法工作也積極進行中，期使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法庭的規劃能在100年順利上路，讓民眾可以就近使用法院，減少訟累；全面檢討破產法，力求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權益及安定經濟秩序的目的；大幅翻修公務人員懲戒法，維持國家公務紀律的同時，也強化懲戒的實質效果及公務員的權益保障；其他如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提升少家事件的專業審理能力、研修羈押及冤賠法制強化人權保障等，都是司法院新年度的重要工作目標。

賴院長最後與所有同仁相互期勉，持續精進各項司法業務，致力提昇裁判的品質與效率，以保障人權，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，獲取更多人民的信賴。

回顧98展望99 司法院將持續致力提升裁判效能

【本刊訊】98年一整年，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共收到300多萬件的案子，假定每個案子牽涉3個人，全國就有1,000多萬人與法院打交道，可見法院與人民的關係非常密切。人民到法院打官司或辦事，總希望品質好、速度快，但以司法院一年預算只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約1.1%，辦案法官只有1,600多人，在預算和人力極爲有限之下，面對數量龐大的案件，任務確實艱鉅。

案件久懸未結，不但折磨當事人，使法院受到質疑，也影響民眾對司法品質的滿意度。98年清理積案的結果，除辦完去年新收的案件量之外，還多終結2萬7,086件，整體未結案件較前（97）年大幅減少11.5%。以終審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去年底民、刑事未結案件較前年減少12.8%，刑事案件減幅更高達16.1%；最高行政法院未結案件，去年較前年減少18.1%，足見清理案件已有相當成效。

案件重複審理，則常是官司遲遲無法確定的主因。在確保人民訴訟權益的前提下，經過各級法院的努力，去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撤銷發回之比率，和前年相比，從33.1%降爲27.3%，減少5.8個百分點，與96年相比，減幅更達15.9個百分點。以最高法院每年大約辦理9,000多件刑案來說，一年就有1,400多件案子的當事人不必再忍受案件更審的折磨。

人權保障方面，法院嚴格審查檢察官有關羈押、搜索及監聽之聲請。去年法院核准羈押比率爲79.5%，比前年減少3.5個百分點，羈押人數從前年10,151人減少爲8,938人，比起羈押權回歸由法官行使之前，動輒每年羈押被告2萬人以上，減幅更是驚人；聲請搜索部分，去年核准比率73.6%，比前年減少6.9個百分點，比96年更減少11.6個百分點；聲請監聽部分，改由法官核發監聽票後，全部核准率約75%，平均每月上線1,474件，比起先前每月上線監聽一度高達7,349件，彰顯法官堅守正當法律程序，對於人權保障產生的正面效果。

司法服務品質方面，民眾對於司法的滿意度也有明顯提升。根據調查結果顯示，曾實際上法院的民眾中，去年與前年相比較，對於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的比率增加6.4個百分點；民眾對於法院處理訴訟感到滿意的比率增加1.7個百分點；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服務滿意度增加9.8個百分點；法官的信任度也上升6.9個百分點；首次調查的開庭準時滿意比率更高達71.3%。這顯示，司法院近年來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的努力，已有初步成效。

不過，只要法院一天有積案，民眾一天不信賴司法，司法就還有努力的空間，司法院及全體的司法同仁將持續改善，提升裁判的品質與效率，以保障人權，獲取更多人民的信賴。